

北京林业大学

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学习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指高考外语科目为非英语的学生。

第二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学生须完成公共外语相关课程学习，取得学分后方可毕业。考虑到学生实际，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选修公共外语语种由学生自主决定，可选修高考外语科目，也可改修英语。

第三条 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须于入学后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选定语种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选定语种后不得中途变更。

第四条 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如选修英语，须跟班完成英语课程学习，并通过考试，方可获得学分。

第五条 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如选修非通用外语语种课程，须对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每学期选修与大学英语同等学分数量的课程并获得学分。

第六条 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如选修非通用外语语种，在校内未开设相关课程的学期，学生可到有关

高校选修相关课程或者选修兄弟高校对外开放的精品在线开放课，具体选课学校由教务处指定或参照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七条 非通用外语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如选修非通用外语语种，原则上须在选课后随堂听课。如学生外语水平较高，经报备后也可不选修课程，但须在毕业前通过选修语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视为获得培养方案中对应外语课程学分，每个学期成绩按“等级考试得分/等级考试总分×100”记载。

第八条 学生去外校选修课程学费由学校统一支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0年5月起试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4月